

股票代碼：2901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目錄

一、開會議程	3
二、報告事項	5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5
(二)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11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3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5
(五)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	21
三、承認事項	25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5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7
四、臨時動議	41
五、附錄	43
(一)本公司章程	43
(二)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51
(三)本公司現有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55

開會程序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本公司 4 樓欣欣秀泰影城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壹、前言

106 年度國內經濟仍然是受到全球化的不景氣影響，惟民間消費受惠於民眾外食及海外旅遊成長，民間消費溫和成長 2.34%。但百貨業面臨到來自網路購物與量販折扣店的強大競爭下，業績成長不易。百貨公司要在逆風中屹立不搖，須持續鞏固維持顧客的忠誠，積極加強行銷策略及不斷調整商品結構，才能維持業績的成長。今年度經營團隊持續努力創造業績，管控成本，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貳、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106 年各項促銷活動，均依據不同節令設計活動主題促銷方案及營業額目標，積極洽談館內各櫃位，提供符合商圈優質商品及促銷方案，結合 VIP 卡優惠內容，導入各配合銀行刷卡分期零利率及刷卡紅利回饋，配合本公司行銷活動，滿額禮、抵用券、紅利積點、摸彩抽獎、加價購等多元性企劃方案，刺激消費者來店購物，穩固主顧客開發新客源，以達成營收目標

年度內除積極洽談各櫃位備足商品衝次業績，並因應欣欣晶華商圈特質，改善商品配置、提供適合商圈顧客需要的優質商品。建構優質的休閒、購物環境為吸引顧客來店消費的不二法門，結合專櫃經營理念的溝通、櫃位人員素質、能力與親切

的服務態度，強化服務台功能，對忠實客戶的鞏固與開發，針對促銷活動設計與檢討，強化與媒體互動，建立清潔與安全的購物環境，提昇企業社會責任與形象等，使顧客樂於來店休閒購物。

由於大環境不佳，消費力道明顯減弱，經本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及成本管控下，民國 106 年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年度計畫目標。

民國 106 年度營收計 9 億 75 萬餘元，營業成本 7 億 7,162 萬餘元，營業毛利 1 億 2,912 萬餘元，管銷費用 9,556 萬餘元，營業利益 3,356 萬餘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6 萬餘元，稅前淨利 4,122 萬餘元，除去所得稅費用 712 萬餘元後，稅後淨利 3,410 萬餘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一〇六年元月至十二月總額）

項 目	營 運 目 標	實 際 營 業 額	達 成 率	毛 利 率
(一)營業收入(註一)	8 億 9040 萬 2324 元	9 億 0075 萬 1134 元	101.16%	
銷貨收入	8 億 6444 萬 0000 元	8 億 7394 萬 2788 元		
出租收入	2596 萬 2324 元	2680 萬 8346 元		
(二)營業成本(註二)	7 億 6283 萬 2143 元	7 億 7162 萬 8050 元		
銷貨成本	7 億 5565 萬 3851 元	7 億 6350 萬 6305 元		
出租成本	717 萬 8292 元	812 萬 1745 元		
(三)營業毛利	1 億 2757 萬 0181 元	1 億 2912 萬 3084 元	101.22%	14.34%
(四)管銷費用	1 億 0083 萬 3901 元	9556 萬 2829 元		
推銷費用	6591 萬 7253 元	6210 萬 8783 元		
管理費用	3491 萬 6648 元	3345 萬 4046 元		

(五)營業利益	2673 萬 6280 元	3356 萬 0255 元	125.52%	
(六)營業外收入	526 萬 3720 元	767 萬 1119 元		
1. 利息收入	251 萬 5372 元	314 萬 6921 元		
2. 維護費收入	242 萬 2632 元	252 萬 2632 元		
3. 其他收入	32 萬 5716 元	200 萬 1566 元		
(七)營業外支出		2770 元		
其他支出		2770 元		
本期淨利(稅前)	3200 萬 0000 元	4122 萬 8604 元	128.84%	

註一：營業收入採總額方式表達，包括所有專櫃的銷貨收入。

註二：營業成本亦採總額表達，包括所有專櫃之進貨成本。

參、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概要與展望：

展望 107 年，隨著國內經濟情況轉佳，基本工資及軍公教待遇調高，以及所得稅扣除額調升，有助民間消費成長，惟勞動新制上路，恐影響部分民眾消費信心。本公司也因應「欣欣晶華商圈」的消費特性，以「時尚」「食尚」為經營主軸，引進國際知名品牌進駐，開創新客源。同時為力求商場長遠的公共安全，每年定期檢測及維修設備，以顧客安全第一的經營理念，同時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追求品牌時尚定位，整合所有商品行銷，服務專櫃廠商，滿足顧客需求，達成營運目標，提昇股東權益。營業計劃概要具體方案如下：




- (一) 本「以客為尊，團隊必勝」理念，加強營運管理，控制行銷成本，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 (二) 規劃 107 年度行銷營運目標，整合各專櫃與公司行銷計畫，爭取促銷商品內容，加強售後服務，穩定主顧客，

開發新客源，利用各項電子廣宣，拓大宣傳區域，增加客源，提昇營業額，爭取異業結盟與加強網路行銷。

- (三) 積極強化工作同仁對商品與時尚的知識，增加顧客關係建立與售後服務的常識教育，深化服務品質來激發主顧客的回流，並開發新顧客來店購買。持續要求櫃位提供適宜商品內容與價格，推出魅力商品促銷，調整時令菜色配搭，增強餐點色、香、味，利用電子媒體、臉書、Line 與 C2TV 媒體播放活動內容，提升業績。
- (四) 賡續推動營運管理資訊化，善用 POS 系統資訊，分析公司全盤營運概況，落實目標管理與績效評估作業。
- (五) 遵循商業會計原則，加強預算管理，嚴密審查一般行政及採購經費支出，力求當省則省，杜絕浪費降低營運成本。
- (六) 依據 IFRS 會計作業流程，更新內控作業手冊；並精進會計資訊系統，落實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 (七) 響應節能減碳、落實節約成本，加強水電、消防、空調、電（扶）梯等設備之保養維護及機電保全人員之管理工作，確保水、電、環保公安。
- (八) 因應證管中心規定召開年度欣欣大眾公司法說會向股東報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顧客需求為導向，持續開發優質的國際品牌進駐，滿足「欣欣晶華商圈」的消費需求，著重軟實力與有感服務，以互動為基礎，建立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為核心價值，真誠、專業、親切服務態度面對顧客，強化在地深耕，

期發揮本公司「精」、「巧」與「美」差異化優勢，創造公司最
大利潤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
鼓勵！謝謝！

董事長：詹鴻圖  經理人：楊喬百  會計主管：劉堂慰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謹請 公鑑。

說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鄭憲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由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奕炳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鴻江



監察人： 朱鳳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謹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獲利新台幣 4,357 萬 6,277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4%)174 萬 3,051 元，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4%)174 萬 3,051 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
- 二、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業經薪酬委員通過，亦經會計師查核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已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符，敬請 鑒察。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12月稅前盈餘	41,228,604	
減：彌補虧損	(1,138,429)	
加：員工酬勞	1,743,051	
加：董監酬勞	1,743,051	
小計	43,576,277	
$43,576,277 * 4\% =$	1,743,051	-106年度員工酬勞
$43,576,277 * 4\% =$	1,743,051	-106年度董監酬勞

報告事項四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謹請 公鑑。

說明：一、依照 106 年 9 月 2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治理字第 10600183131 號公告，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七條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19 頁，敬請 鑒察。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第七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p>

五、募集、發行或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
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
贈或對非關係人之
重大捐贈。但因重
大天然災害所為急
難救助之公益性質
捐贈，得提下次董
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
四條之三、其他依
法令或章程規定應
由股東會決議或董
事會決議之事項或
主管機關規定之重
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
稱關係人，指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所規範之關
係人；所稱對非關
係人之重大捐贈，
指每筆捐贈金額或
一年內累積對同一
對象捐贈金額達新
臺幣一億元以上，
或達最近年度經會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
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
贈或對非關係人之
重大捐贈。但因重
大天然災害所為急
難救助之公益性質
捐贈，得提下次董
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
四條之三、其他依
法令或章程規定應
由股東會決議或董
事會決議之事項或
主管機關規定之重
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
稱關係人指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所規範之關係
人；所稱對非關係
人之重大捐贈，指
每筆捐贈金額或一
年內累積對同一對
象捐贈金額達新臺
幣一億元以上，或
達最近年度經會計
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如無
法親自出席，應
委由其他獨立
董事代理出席。

三、第二項、第三項
酌作文字調整。

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

<p>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報告事項五

案由：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謹請 公鑑。

說明：一、依照 106 年 9 月 2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治理字第 10600183131 號公告，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第三條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24 頁，敬請 鑒察。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p>	<p>第三條</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p> <p>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一、於第一項本文明定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二、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p> <p>三、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四、增訂第一項第十一款，明定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原第十一款調整為第十二款。</p> <p>五、酌修第一項第一、四及七款文字。</p> <p>六、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關係人及重大捐</p>

<p>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p>	<p>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贈之定義，並增訂本條第三項有關「一年內」之定義。</p>
--	--	---------------------------------

<p>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遵照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等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議事手冊第5-9頁及第27-36頁。

決議：

民國 106 年度營收損益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營 運 目 標	實 際 營 業 額
(一)營業收入(註一)	8 億 9040 萬 2324 元	9 億 0075 萬 1134 元
銷貨收入	8 億 6444 萬 0000 元	8 億 7394 萬 2788 元
出租收入	2596 萬 2324 元	2680 萬 8346 元
(二)營業成本(註二)	7 億 6283 萬 2143 元	7 億 7162 萬 8050 元
銷貨成本	7 億 5565 萬 3851 元	7 億 6350 萬 6305 元
出租成本	717 萬 8292 元	812 萬 1745 元
(三)營業毛利	1 億 2757 萬 0181 元	1 億 2912 萬 3084 元
(四)管銷費用	1 億 0083 萬 3901 元	9556 萬 2829 元
推銷費用	6591 萬 7253 元	6210 萬 8783 元
管理費用	3491 萬 6648 元	3345 萬 4046 元
(五)營業利益	2673 萬 6280 元	3356 萬 0255 元
(六)營業外收入	526 萬 3720 元	767 萬 1119 元
1. 利息收入	251 萬 5372 元	314 萬 6921 元
2. 維護費收入	242 萬 2632 元	252 萬 2632 元
3. 其他收入	32 萬 5716 元	200 萬 1566 元
(七)營業外支出		2770 元
其他支出		2770 元
本期淨利(稅前)	3200 萬 0000 元	4122 萬 8604 元
所得稅費用		712 萬 6124 元
本期淨利(稅後)		3410 萬 2480 元

註一及註二同第 6 頁，均以總額列示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0061060A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為 448,600 仟元，佔資產之 45%，公司雖自行評估無資產減損之跡象，然因外部經濟環境存有不確定性，依使用價值評估各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使用價值亦受折現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而存有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減損跡象指標逐項檢查並作判斷，複核確認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核准之自行評估減損跡象合理性。
2. 評估公司針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與歷史經驗及產業環境比較，確認該估計數可實現性。
3. 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核對分析，包括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經驗比較，使用之折現率所採權益資金成本、無風險報酬率及市場風險貼水資料來源比較核對，確認各項假設數據未有不合理之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為 155,667 仟元，佔資產之 16%，公司雖自行評估無資產減損之跡象，然因外部經濟環境存有不確定性，依使用價值評估各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使用價值亦受折現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而存有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影響價值變動之各項因素。
- 2.就減損跡象指標逐項檢查並作判斷，複核確認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核准之自行評估減損跡象合理性。
- 3.評估公司針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與合約歷史經驗及影響價值變動因素比較，確認該估計數合理性及可實現性。
- 4.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核對分析，包括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經驗比較，使用之折現率所採權益資金成本、無風險報酬率及市場風險貼水資料來源比較核對，確認各項假設數據未有不合理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會計師：_____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59,770	36	\$ 333,971	3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四、七	6,185	1	5,93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8,457	1	6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3,480	—	2,5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3	—	1,6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9	—	319	—
1300	存 貨	四、九	2,677	—	4,119	1
1410	預付款項		3,225	—	3,1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5,816	38	352,267	36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十	448,600	45	466,854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十一	155,667	16	158,095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	2,162	—	1,8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18	1	5,2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1,647	62	632,050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7,463	100	\$ 984,3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 26,094	3	\$ 25,46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三	16,540	2	15,9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663	—	—	—
2310	預收款項		2,826	—	2,6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5	—	8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148	5	45,000	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40,795	4	40,79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十四	4,361	—	2,72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682	4	32,68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838	8	76,204	8
2xxx	負債總計		128,986	13	121,204	13
3100	股本	十五				
3110	普通股		730,433	73	730,433	74
3200	資本公積	十五	410	—	410	—
3300	保留盈餘	十五	136,744	14	131,631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918	5	41,82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862	6	58,86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64	3	30,945	3
3400	其他權益	十五	890	—	63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0	—	639	—
3xxx	權益總計		868,477	87	863,113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7,463	100	\$ 984,3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鴻圖



經理人：楊喬百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六	\$ 149,012	100	\$ 150,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七	(19,889)	(13)	(21,681)	(14)
5900	營業毛利		129,123	87	128,747	8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108)	(42)	(65,703)	(44)
6200	管理費用		(33,454)	(22)	(32,816)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562)	(64)	(98,519)	(6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利益		33,561	23	30,228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八	3,363	2	3,4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九	4,305	3	4,25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68	5	7,710	5
7900	稅前淨利		41,229	28	37,938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二十	(7,126)	(5)	(6,583)	(4)
8000	本期淨利		34,103	23	31,35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十四	(1,372)	(1)	(4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二十	233	—	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9)	(1)	(4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二十	251	—	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8)	—	(3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15	22	\$ 31,012	2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一	0.47 元		0.43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一	0.47 元		0.43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鴻圖



經理人：楊喬百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售 出 資 產 損 益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433	\$ 410	\$ 37,845	\$ 58,862	\$ 39,792	\$	\$ 572	\$ 867,914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3,979	-	(3,979)	-	-	-
B5	提列法定公積	-	-	-	-	(35,813)	-	-	(35,813)
D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1,355	-	-	31,355
D3	本期淨利	-	-	-	-	(410)	67	-	(343)
D5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945	67	-	31,01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45	67	-	31,012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33	410	41,824	58,862	30,945	639	-	863,113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3,094	-	(3,094)	-	-	-
B5	提列法定公積	-	-	-	-	(27,851)	-	-	(27,851)
D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4,103	-	-	34,103
D3	本期淨利	-	-	-	-	(1,139)	251	-	(888)
D5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964	251	-	33,215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64	251	-	33,215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433	\$ 410	\$ 44,918	\$ 58,862	\$ 32,964	\$ 890	\$	\$ 868,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註：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 1,743 仟元已自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 1,631 仟元已自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詹鴻文



經理人：楊喬百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229	\$ 37,9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78	20,301
利息收入	(3,147)	(3,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821)	6
應收帳款	(916)	(1,651)
其他應收款	(35)	—
存 貨	1,442	(903)
預付款項	(113)	(876)
應付帳款	628	10,141
其他應付款	548	(3,149)
預收款項	150	78
其他流動負債	159	1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3	(13,328)
存入保證金	—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765	45,474
支付之所得稅	(2,509)	(9,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56	36,1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6)	(37,4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6)
收取之利息	3,090	3,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4	(34,7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7,851)	(35,8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51)	(35,8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99	(34,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971	368,3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770	\$ 333,9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詹鴻圖



經理人：楊喬百



會計主管：劉堂慰



承認事項

提案二：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第 16 屆第 09 次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前淨利 4,122 萬 8,604 元，稅後淨利 3,410 萬 2,48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彌補歷年虧損(員工退休金精損益)113 萬 8,429 元外，提列 10%為法定公積 329 萬 6,405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2,966 萬 7,646 元(盈餘分配表詳如第 39 頁)。

(一) 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每年精算確定福利計劃，民國 106 年因精算假設變更之精算損益 113 萬 8,429 元，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減項(註一)。

(二) 次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彌補虧損後盈餘之 10%提列法定公積 329 萬 6,405 元。(註二)

(三) 扣除前二項後，可供分配盈餘計 2,966 萬 7,646 元

二、有關股東股利謹依據前述章程分配計算如下：

股東股利：2,966 萬 7,646 元，佔可供分配盈餘之 100%

除以發行股數 73,043,283 股，每股可配發約 0.4061653 元，股東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註三)。

三、本次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民國107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四、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9頁。

決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0	註一：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精算損益調整至保留盈餘。 註二：法定盈餘公積依本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虧損後提列10%提列。 註三：可供分配盈餘 29,667,646元除以發行股數 73,043,283股，每股可分配發約 0.4061653元，股東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本年度累計虧損(註一)		(1,138,429)	
本年度稅後淨利	34,102,480		
彌補虧損後未分配盈餘	32,964,0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二)	(3,296,405)		
可供分配盈餘(註三)		29,667,646	
股東股利	29,667,646		
合計		29,667,6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依公司章程分配

$29,667,646 \text{元} / 73,043,283 \text{股} = 0.4061653 \text{元}$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臨時動議

五、臨時動議

附 錄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文－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SHIN SHI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經營超級市場及下列產品之批發業務(包括 1. 生鮮食料品。2. 乾貨食料品。3. 各種調味品。4. 家庭日用品。5. 電器用品。6. 日用百貨。7. 文具書刊。8. 體育康樂器材。9. 西藥等買賣經銷及攤位出租業務)。
- (二)經營餐廳飲食業務及中西點製作與販賣。
- (三)經營保齡球、電影、歌劇院及兒童娛樂場等業務。
- (四)經營收費停車場業務。
- (五)瓦斯器材設備之經銷買賣。
- (六)代理有關前項國內外廠商經銷及投標比價業務。
- (七)有關進出口貿易。

第二條之一：與關係企業及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事項。

第三條：本公司之創立與經營，除以發展企業與服務社會為目的外，並配合輔導會退除役官兵就業政策，優先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依業務發展，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經營第二條所載各項業務，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參仟零肆拾參萬貳仟

捌佰參拾元，分為柒仟參佰零肆萬參仟貳佰捌拾參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分不定額及一仟股兩種，另准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募集新股時，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下部份（含三億元）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五。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上部份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少於百分之一。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記名式股票之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之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或選舉，按所持之股份數，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其會議除法另有規定者外，其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權責如下：

- 一、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決定本公司資本增減。
- 四、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
- 五、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六、其他一法令賦與之權限。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依法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任之。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與董事會決議統理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業務發展政策之審議。
- 二、業務發展方針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財務籌劃及調度。
- 十一、各級員工報酬標準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三、各部級分公司經理、副理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五、重要財產購置之核議。
- 十六、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七、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八、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廿三 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情形之監察。
- 五、公司員工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六、決算表冊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 七、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依法聘免。

第 廿五 條：本公司一級正副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依法聘免之，其他各級主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並呈報董事會核備，一般職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 廿六 條：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以前，交由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廿七 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

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經營零售業，企業成長適值成熟期，本公司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全數以現金發放或部分發放現金、部分轉增資，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但因公司營運之需求與發展：商場內部調整與裝修、大樓維護、營運場地之擴展等重大資金支出，且公司對外募集取得資金不易時，股東紅利得全數轉增資)，由董事會參酌市場景氣變動，公司營運需求及盈餘狀況等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通過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廿八 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卅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準時出席並請簽到。
- 二～一 出席股東數依簽名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二～二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法定總額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
- 三～一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人不足額而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三～二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四～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四～二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四～三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及姓名，由主

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

- 五～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五～二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六、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六～一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二、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三、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四～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紀錄。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84 萬 3462 股
-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58 萬 4346 股
- 三、全體董事目前持有股數：3262 萬 8996 股
- 四、全體監察人目前持有股數：298 萬 349 股
-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時 持 股 數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 (106.4.21) 持 股 數
董事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詹鴻圖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呂嘉凱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張志強	31,522,996	31,522,996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陳俊源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葉美蘭		
董 事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蕭祥玲	830,000	940,000
董 事	張惠君	166,000	166,000
獨 立 董 事	葉秀惠	0	0
獨 立 董 事	劉自強	0	0
董 事 股 數 合 計		32,518,996	32,628,996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奕炳	2,980,349	2,980,349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鴻江		
監察人	朱鳳芝	0	0
監 察 人 股 數 合 計		2,980,349	2,980,349

註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實收股本 7,304 萬 3,283 股。

註二：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至 108 年 06 月 27 日）。

